

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；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陈为刚、鞠建华、王燕鸣、姚若河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